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 8 次(第 777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時 0 分正

貳、確認第 776 次董事會議事錄。

參、報告第 137 次常務董事會議事錄。

肆、報告事項

一、陳報本公司 111 年 4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二、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2022 年風險管理報告」，特提出報告。

三、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檢陳「111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四、陳報 111 年度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新增「台電輸電系統使用行波保護電驛技術應用之研究」、電源開發處新增「興達電廠既有#1 燃煤機組改裝生質能規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保護處新增「興達電廠既有#1 燃煤機組改裝生質能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研究計畫，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五、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南投縣中寮鄉後寮段 130-8 及 9-2 地號 2 筆土地，面積合計 152 平方公尺(45.98 坪)，辦理公開標售案，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六、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1 年 4 月份考評報告」，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七、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28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八、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修正案前經 111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復因依經濟部相關單位意見酌修文字，爰檢陳修正後報部核定之要點全文，敬請備查，特提出報告。

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本公司核能技術處劉處長鴻漳、輸變

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古處長璧松、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趙處長復興等 3 員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均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111 年 5 月份(含 4 月中下旬)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19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一、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 伍、討論事項

### 一、人事討論案

#### 人事討論案－第一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力調度處處長職務目前係由吳專業總工程師進忠兼任，為應業務推展需要擬予免兼，所遺電力調度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該處副處長周芳正升任，並以權理發布。吳員原兼任職務及周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19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二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技術處處長劉鴻漳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擬由核能安全處處長劉宗興接任，核能安全處處長職缺擬由第一核能發電廠廠長康哲誠接任，第一核能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發電處副處長張瑞林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13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三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處長趙復興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副處長黃啟祥升任，黃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17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四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輸變電工程處中區施工處處長古璧松將於 111 年 6 月 1 日屆齡退休，遺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副處長張文旗升任，張員原任職務應予免除，並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3 日簽辦理。

二、附本公司遴派高階層主管職位需求表及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人事討論案－第五案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營建處處長陳憲能原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權理派任，擬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實授 14 等處長，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辦理。
- 二、陳員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先後擔任金門塔山工務所主任、營建處副處長，並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權理該處處長迄今，表現優異，符合派任 14 等單位主管之經歷(及年資)條件。
- 三、附簡歷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 二、業務討論案

### 業務討論案 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系統規劃處 111 年 4 月 28 日電規字第 1118049409 號函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 (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以下稱本計畫)所提各併網點加強電力網工程，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 115-120 年離岸風力區塊開發第一階段之併網需求。
  - (三)本計畫內容包含：新增大潭電廠、南湖 P/S、糖科 D/S、通霄電廠、房裡 D/S、安風開閉所、中清 P/S、中港~中火 161kV 線路、港風開閉所及彰埤開閉所等併網點相關加強電力網工程，完工後可增加 10 個併網點及 10GW 離岸風電可併網容量。
  - (四)本計畫期程自 112 至 120 年，為期 9 年，投資預算合計 605.98 億元，預計本計畫完成後，可向併接本計畫新增併網點(併網量 10GW)之離岸風電業者收取 6,363 元/瓩之離岸風力發

電加強電力費用，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結果為負效益，扣除可省所得稅之資金成本率為1.5466%、淨現值約 - 77.84億元、現值報酬率為無法估計、投資回收年限為無法回收。

二、本案經提111年5月6日董事會「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其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經理部門針對劉委員志文意見於董事會主動提出補充報告。

(二)通過，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

(三)各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三、特提請公決。

四、檢陳本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簡報資料。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二、「投資計畫暨事業計畫」審議小組審查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II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檢陳本公司「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1 年 5 月 16 日電調字第 1118058566 號函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規定辦理。

(二)中央調度中心大樓興建之需求經行政院「經濟部反恐怖行動重要工作」及國家安全會議指示，須因應國際防恐情勢，配合國家安全考量，加強各項因應措施，又行政院「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定位電力事業為「基礎中之基礎建設」，故亟須建立高安全性的永續環境，俾利電力系統調度

安全及穩定的提升。陳報相關規劃內容摘要如下：

1. 工期部分：本大樓興建為地下2層樓、地上6層樓，建構時間約7年，預計於112年啟動，119年完成興建。
2. 環境部分：本大樓預計取得綠建築標章，建立高安全性的永續環境，以達到節電、節水、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效益，為環境盡一份心力。
3. 預算部分：本案建置總預算預估約59億2,130萬元，臺北新調度大樓經費預估約新臺幣31億1,300萬元，高雄新調度大樓經費預估約新臺幣28億830萬元。
4. 預期效益：提升電力調度人員安全性、設備擴充性及系統穩定性，以符合國家政策目標。且具備增加及引進相關創新的電力技術設備之擴充性，其中電力監控系統與調度人員採異地完全備援設計，以確保電力系統穩定安全運轉及提升電力品質。
5. 地理位置：有效提升防恐、防攻擊安全性、有效進行防疫隔離及縮短搶救緊急事故處置時間；若遇疫情，有效降低群聚感染機率。
6. 償債計畫：本案經費，依電業法第10條規定，可經電價費率審議會核定加計合理利潤納入電力調度服務費率逐年回收。
7. 計畫效益：中央調度中心為臺北、高雄同步調度電力雙主控系統，可加強工作環境的安全性也可增加系統運轉的可靠度及穩定良好的電力品質服務；並設有模擬訓練中心，模擬電力系統歷年在全球及臺灣所發生的突發事故案例，也可假設相關緊急狀況的產生，藉此讓調度人員在瞬息萬變的電力系統中研究討論出最佳與最適當的處理方法，累增經驗的學習及對事故有效處理的能力，避免因誤操作而造成人員、系統、設備的損傷。另結合資訊系統處「資通安全監控中心」及電力通信處「通訊

網管中心」設置於臺北、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內，可提供更安全的資訊及穩定的通訊網路，故建置臺北、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確有其效益性。

(三)台電中央調度中心為行政院核定之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綜觀世界先進國家的調度中心，大多為獨立建物且建置於較隱蔽處，出入人員的管制亦非常嚴格；故建置專用之「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以符合電力調度人員安全性、設備擴充性及系統穩定性之國家政策目標，實有其必要。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

決議：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報部核定。

二、董事意見列入紀錄，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

業務討論案Ⅲ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增訂「食品顧問業」、「環境檢測服務業」及「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等3項營業項目，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111年4月25日電企字第1118041644號函及111年5月18日放試第1110323號簽箋說明：

(一)本案係核能發電事業部為積極拓展對外服務商機，以增加公司業外收入並創造放射實驗室價值之重點項目，爰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I101090食品顧問業」、「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及「J101070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等三項營業項目。

(二)依據公司法第277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一、組織及制度規定，公司章程修正須經董事會審議

後陳報經濟部核定，並經股東會決議。

二、特提請審議。

三、附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簡報。

決議：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增訂「環境檢測服務業」及「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等 2 項營業項目部分：通過，報部核定，並提請股東會決定。

二、增訂「食品顧問業」營業項目部分：保留，請經理部門檢討再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